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[2019]125号

关于2019-2020学年第1学期学生课程重修申请的通知 各学院：

为使我校学生更好地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特开展课程重修工作。根据校发[2019]54号《关于印发〈江西中医药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这些学生2019-2020学年第1学期课程重修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重修的范围

1. 课程重修包括必修课、辅修课、限定选修课。
2. 2018-2019学年第2学期开课且学生在历年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。
3. 2020届毕业生经历年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不受开课学期限制。
4. 课程成绩在60-80分（含）可申请重修（含补考及格），但在校期间累计申请不得超过3门次。
5. 因学籍异动造成专业教学计划、培养方案调整的课程。
6. 学生一学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5门次。
7. 重修缺考者，该课程重修限报1次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学生个人申报

在2019年10月21日16:00之前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选择报名申请-重修报名，点击“重修报名”，即可显示学生本人可申请

重修的课程清单，选中需要重修的课程，点击“报名”按钮即完成报名。如误报应在截止时间前在操作栏内点退报可删除所选课程。



2、教务处审核

教务处将各学院的重修申请统一进行审核，于10月22日之前将审核结果通报各学院。

三、考试时间

2019年11月22-23日，具体安排见准考证。



主题词： 2019-2020 学年第 1 学期 课程重修 申请 通知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0月16日印发

共印 12 份